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中

#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2 018 2491 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  
陈福生 陈振骅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52

---

196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04千

印数 11,300 册 印张 9 1/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15元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 年和 1982 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 年 1 月

# 亞当·斯密早期的經濟思想

##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簡介

亞当·斯密(1723—1790)是十八世紀英國的著名經濟學家，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杰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是《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出版)，在這一著作中，斯密表达了英國資產階級的利益和要求，論證了資本主義的優越性，為經濟自由這個綱領性要求奠定了理論基礎，對經濟科學的發展作出了許多貢獻，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內在聯繫。馬克思說：“在亞当·斯密手中，政治經濟學發展到某種完整的地步，它包括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了完備的輪廓。”<sup>①</sup>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擔任教授時的一部分講義，反映了他從事經濟研究開始時期的思想。1755—1764年期間，他在格拉斯哥大學教授“道德哲學”，這門學科帶有百科全書的性質，它包括四部分：(一)神學，(二)倫理學，(三)法學，(四)政治學。第二部分關於倫理學的講義形成為一本獨立著作，即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感論》。第四部分政治學講義包括我們現今稱為經濟政策和政治經濟學中的若干問題，這一部分可說是《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的胚胎。但是，全部講義原稿已在斯密逝世以前燒毀。現在出版的《关于法律、警察、

---

<sup>①</sup> 馬克思：《剩余價值學說史》第2卷，參閱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4頁。

歲入及軍備的演講》，據英國經濟學家埃德溫·坎南考證的結果認為是斯密講義的第三、四兩部分的筆記。（參閱原編者引論）

斯密從事社會活動的時期，英國已經成為擁有世界頭等商業和龐大殖民地的強國。從十五世紀開始的農業革命，到了十八世紀六、七十年代已經完成。工場手工業獲得了廣泛的發展，它的基本特點——分工大大地提高了勞動生產率。英國國內市場的容量超過了歐洲其它國家，並不斷地擴大。在對外貿易額方面它也居於首位，出口物資的構成有了改變。但是，封建主義殘余仍然阻礙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小生產的比重還很大，商業資本控制著它們。資本原始積累時期所實行的重商主義政策已不適合資本主義發展利益，英國資產階級的力量已經壯大，不需要保護政策，力求實現完全的自由競爭和自由貿易。地主貴族却利用他們在議會和政權機構中的地位，繼續根據重商主義原則制定有利于本階級利益的政策措施。

总的說來，當時英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間的矛盾。資產階級還起著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進步作用，它同無產階級的矛盾處在潛伏狀態。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筆記稿所記錄的斯密經濟思想的主題是論證資本主義的優越性，證明它能夠無限制地促進財富的增長，但它必須是在經濟自由的條件下才能實現。如同馬克思所指出：“古典派如亞當·斯密和李嘉圖，他們代表著一個還在同封建社會的殘余進行鬥爭、力圖清洗經濟關係上的封建殘污、擴大生產力、使工商業具有新的規模的資產階級。……他們的使命只是表明在資產階級生產關係下如何獲得財富，只是將這些

关系表述为范疇和規律并证明这些規律和范疇比封建社会的規律和范疇更便于进行財富的生产。”<sup>①</sup>

这份演讲筆記稿表明，斯密特別強調分工，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富裕起因于分工，“在劳动沒有分工的野蛮国家，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滿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經开化，劳动已經分工以后，人們所分配的給养就更加丰富。”（本书第177頁）这是因为分工使得劳动的熟练程度提高，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减少，促成机器的发明，从而能够增加劳动生产物的数量。

按照斯密的說法，分工是交換的結果，“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換的癖性。”（本书第184頁）“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說服別人这种本质。”（本书第186頁）这种以人性論为基础倒因为果地把分工說成是交換的結果的观点，显然是錯誤的，其实交換却是分工的結果。不过，他正确地指出了分工的程度必須同商业的范围相适应，而商业的范围取决于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

如上所述，斯密是資本主义工場手工业时期的資产阶级经济学家，工場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是分工，所以他頌揚分工，实际上是在頌揚工場手工业形式的資本主义生产。同时，他承认“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沒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許多人沒有工作。财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輕重。……負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本书第179頁）

<sup>①</sup> 馬克思：《哲学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6頁。

此演讲作于工业革命前夜，在斯密思想中反映出当时大工业尚不发达，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他十分重视农业。他说：“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本书第233页）这种说法有着一定的合理的地方。

他指责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阻碍农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因为农奴和奴隶不愿意而且也没有力量去改善生产。他还指出，“一个国家制造业愈多，农业就可能有愈大的发展，所以凡妨碍制造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就是妨碍农业发展的因素。”（本书第239页）他断言，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发生财富大量的积累；只是到了封建政体崩溃之后，阻碍勤劳的因素消失了，财富的积贮才逐渐地增加起来。

在斯密的演讲中，有不少地方对重商主义作了批判，并且认为休謨、洛克虽然也指摘过它，但不够彻底。他指出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看为是货币是荒谬的，货币乃是流通工具。“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本书第204页）他进一步批判地分析了基于重商主义原则而在实践方面引起的许多做法和说法，认为政府禁止铸币出口、贸易差额论以及约翰·劳的计划等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错误措施和见解。

斯密强调必须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认为“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们保护那些积了巨资的人，使他们能够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本书第176页）。他反对利用法律或章程把物品价格抬高到自然价格以上，或压低到自然

价格以下，因为这两种做法都会妨碍财富的增长。他說，各种壟斷事業和专利公司过去虽曾促进国家的利益，但就現今來說却是不利的，这些壟斷和专利的結果提高了物品的价格。对貨物課稅也有同样的結果。反之，对某些物品給以津貼，以便宜的价格在市場上出售，固然能使它們易于卖掉，而且产量也会增加，但却破坏了生产的自然平衡。由此，他得出結論：“总的說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业自然发展，既不給予津貼，也不对貨物課稅。”（本书第196頁）

國內的經濟政策原則是如此，在国际經濟关系方面也應該这样。斯密依据对分工作用的見解來論证这一点。他指出，两千万人在一个大社会里通力合作所能生产的貨物，会比仅仅拥有二三百万人口的社会所能生产的貨物多一千倍。因此，愈是实行自由貿易好处愈大；并且，对于一个富裕的国家說来，和貧穷的国家通商所得到的好处将更大。斯密写道：“似乎必須把不列顛宣布为自由港，并对国际貿易不加任何阻碍。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費用，應該停征一切的稅，关税、消費稅等。應該准許和一切国家通商与进行交易的自由，應該准許和一切国家买卖任何东西。”（第220頁）

斯密在論证資本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对資本主义經濟的內部联系作了初步的探索，闡述了一些政治經濟學原理。

他区分了自然价格和市場价格，指出这两种价格从表面上看來似乎沒有相互的关系，其实却是息息相关的。每一种貨物都有这两种价格。他认为市場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自然价格，从而調节物品的生产和流通。

不過，斯密所說的自然價格是指勞動的自然價格，即工資。在他的觀念里，這種工資還包括利潤。所以他說：“如果一個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維持他在勞動時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費，足以補償不能長命和營業失敗的風險，那末，他就得到了勞動的自然價格。如果人們能獲得勞動的自然價格，他們就得了足夠的鼓勵，而商品的生產就能和需求相稱。”（本書第191頁）同時，斯密還具有物品數量的多少決定它的價值的思想。他寫道：“水所以那麼便宜，就是因為它可以取之不盡，而鑽石所以那麼昂貴，是因為它希罕難得”（本書第174頁）。

斯密對商品價值的見解雖然是糾纏不清，但可以看出其中有着用勞動來決定商品價值的思想萌芽。

在說明物品的價格是如何決定的問題以後，斯密緊接着分析貨幣。他正確地認為貨幣是價值的尺度和交換的媒介，指出有許多物品都曾經作為貨幣，金銀之所以成為貨幣是由於它們的自然屬性比較合適。他还劃分了價值尺度和價格尺度，不過不叫這樣的名稱，而稱為價值的自然標準和數量的自然標準。“由於金銀成為價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本書第198頁）

“但應該注意，貨幣並不是價值的真正尺度，價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勞動。”（本書第203頁）這裏斯密接近於區別價值的內在尺度（勞動）和外在尺度（貨幣），同時表明他已有用勞動來測量價值的思想因素。

在演講筆記稿中，沒有對資本作專門的考察，只是在說明富裕所以不能迅速增長的原因時提到資本。他把資本同財貨混為一談。他沒有看到資本並不是物，而是生產關係，是被物所掩蓋着的資本

剥削劳动的关系，因而认为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财货，把储存品的形成看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

斯密特别讲到利息，但沒有分析利润和地租。他指出，利息率取决于能够贷出的财货的数量和需要借入财货的情况；随着社会发展，财货大量积累，利息率逐渐下降。我们知道，利息率的水平是由借贷资本的供求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率有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和借贷资本量的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斯密在《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抓住了当时英国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时斯密的经济思想还不成熟，许多政治经济学原理还不明确，甚至沒有考察。但是，斯密研究经济问题的总方向，他的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已经奠定了，并对价值、货币、资本、利息等政治经济学范畴作了一些分析和说明。所有这一切在他的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本书反映了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它的翻译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开展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工作，而且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林森木

1962年9月

# 目 录

原編者前言.....	2
原編者引論.....	3
法律学.....	29
第一篇 論法律.....	32
第一分部 論公法.....	35
第二分部 家屬关系法 .....	94
第三分部 私法.....	126
第二篇 論警察.....	172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	172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	174
第三篇 論岁入.....	245
第二篇 論警察(續).....	260
第四篇 論軍备.....	266
第五篇 論国际法.....	270
譯名对照表.....	384

## 原編者前言

关于現在刊行的这部演讲筆記的来历以及我在編校时所采用的原則，都已經在《引論》中詳細地叙述过了。

在这里，我只要对托馬斯·罗利先生表示我的謝忱。在我着手這項工作的时候，罗先生是牛津大学英格兰法讲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个委員。現在，他是樞密院法律委員会的干事。除仔細閱讀全稿并对那些他认为有訛誤的或需要解釋的段节提出意見外，他并且不倦地随时答复我所請教的关于法律方面的問題。其中有許多問題，除了一个认真对待編校工作的編輯人以外，在任何人看来一定是无关重要的。但有一点必須明白，由于他沒有机会知道我如何利用了他的意見，他对我所作的注釋不负什么責任，正如霍金斯先生和其他我曾請教过的法律权威一样。

埃德溫·坎南

1896年8月于牛津

# 原編者引論

## 第一章 演讲筆記的来历

杜格耳德·斯图尔德在他所著的《亞當·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中說，“亞當·斯密先生在格拉斯科大學任教時的講稿，除他自己在《道德情感論》和《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中發表的那部分外，其餘已全部佚失了”。斯圖爾德是於 1793 年在愛丁堡皇家學會宣讀上述論文的。這篇論文經他的許可刊載於該學會那年的會刊上，<sup>①</sup>後來於 1795 年<sup>②</sup>和 1811 年<sup>③</sup>重印了兩次。一百多年來，無人對該論文所說的話提出質疑。就亞當·斯密自寫的講稿說，斯圖爾德上述的話無疑是對的。

亞當·斯密曾委托休謨作他的遺著管理人。他在 1773 年 4 月間動身去倫敦以前，曾寫信給休謨，告訴他萬一他死了應如何處理他的遺稿。信中說，除他隨身所帶的那部分稿件（即《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稿）以外，其餘全不值得發表，但放在某張書桌里的天體史未完稿，也許可以付印，作為“一本計劃中要寫的少年讀物”的一部分。這封信接下去說，“所有散在該書桌裏面或在臥室中玻璃折門衣櫥裏面的稿件，以及約十八本薄薄的對開頁

① 第 3 卷第 1 篇第 61 頁。

② 《故法學博士亞當·斯密的哲學論文》，卷首載有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員斯圖爾德所著“亞當·斯密的生平和著作”，第 15 頁。

③ 《在愛丁堡皇家學會宣讀的法學博士亞當·斯密、神學博士威廉·羅伯遜和神學博士托馬斯·里德的傳記的合訂本，附有注釋》，第 12 頁。

的稿件，可不必检查，付诸一炬”。十四年后，当他又想去伦敦时。他又“嘱咐他委托处理其著作的朋友说，他死后务必将他的全部讲稿焚毁，至于其他稿件，可由他们自由处理”。1790年10月，在他死前十日或二星期，“他又跟他的朋友谈到了这问题。他们请他安心，说必定照他的意思处理。他听罢十分高兴。但过了几天之后，他觉得还有些不放心，就请求这些朋友之一立即把他的讲稿烧掉，这事就在当时办妥。他非常高兴，那天晚上他竟然能够像平素那样谈笑风生地接待他的朋友”，不过他已不能像平日那样陪他们坐到深夜，他未吃晚饭即上床就寝，他向朋友们告辞时说：“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在别的地方继续举行这种集会。”<sup>①</sup>

以上故事是詹姆斯·赫顿所述的。他是受亚当·斯密委托处理他的稿件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个是约瑟夫·布莱克博士。<sup>②</sup>看到赫顿博士谨慎地使用了“这些朋友之一”这样一个措辞和“这事就在当时办妥”这样一个无人称句，多数读者会推想赫顿本人就是焚稿人。但那天晚上麦肯齐也在吃晚餐，据说他告诉塞缪尔·罗杰斯说，焚稿人是布莱克。<sup>③</sup>凡曾企图把几百张对开页的稿子焚毁的人，没有一个会对在这样虚弱情况下的亚当·斯密不亲手做这件工作感到惊奇，尽管他已经坐起来，且在那个七月的早晨房中还生着火。从上述的故事以及他写给休谟的信可以看出，那天早上朋友来到的时候，斯密还高卧在床上，而那些“薄薄的对开页的稿子”，

<sup>①</sup> 斯图尔德的论文，见《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3卷，第1篇第131页；《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88页；《传记合订本》，第109页注释。

<sup>②</sup> 见《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34页和邦訥：《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第16、17页所载亚当·斯密的遗嘱。

<sup>③</sup> 克莱登：《罗杰斯的早年生活》，第161页。

正像十七年前在克卡耳迪一样，还放在他臥室里的“玻璃折門衣櫥中”，他虽然能看得到，但由于他病重（晚上才舒服一些）却拿不到。在这种情况下，斯密請他的朋友把讲稿从衣櫥中取出来焚毀，是最自然的事了，不管讲稿是在臥室中当他的面焚毀还是在別的地方焚毀。

讲稿既已这样毀掉，关于亚当·斯密的演讲，九十年来，人們不得不滿足于斯图尔德从約翰·米勒那里取得的記述。米勒似曾亲自听过斯密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演讲：①

“亚当·斯密剛到格拉斯科大学时，任邏輯学教授。在此职时，他很快就觉得有必要大大地改变前任的教学計劃，并使学生的注意力，从一般学校所开的邏輯学和形而上学移轉到更有趣的和更有用的科学的研究上面。于是，在概述了精神力量并讲解了一些古代邏輯学来滿足学生对矯揉造作的推論方法的好奇心以后（这个推論方法在某一时期中曾得到学者的普遍注意），他用全部其余的时间致力于讲述修辞学和文学……”

“任邏輯学教授約一年后，亚当·斯密被任为倫理哲学教授。这門課程的讲授，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讲神学，論述神的存在的证据和神的各种屬性以及宗教所根据的人的精神的各种原則。第二部分包括所謂狹义的倫理学，这主要是由后来他在《道德情感論》中发表的各种学說組成的。在第三部分中，他更詳細地討論了与法律有关的那一部門的倫理学。这部門的倫理能够容易地定出精細而准确的原則，所以也能够加以全面的、詳細的叙述。

① 參閱他所著《从历史上来考察英国的政治》，第 528 頁和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第 43 頁和 53 頁。

“在這個學科上，他採用了好像是孟德斯鳩所建議的計劃。他力圖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漸發展過程，從最野蠻的時代到最文明的時代。他並指出那些有助於維持生活和促進財富積累的技藝是怎樣使法律和政治發生相應的改善或變革。他也打算把他的這個重要部分的勞動果實貢獻給公眾。他的這一個意圖，在《道德情感論》的末尾曾經提到，但他未能在生前實現。

“在他最後部分的講授中，他討論了那些不是基於法律原則而是基於權宜原則的旨在增進國家的財富、力量和繁榮的政治條例。在這個意圖下，他講述了與商業、財政、宗教以及軍備有關的政治制度。他在這些問題上講授的東西，包括著後來他以《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為題目出版的一本著作的內容”。<sup>①</sup>

單從編寫傳記的觀點來看，要是能夠找到亞當·斯密的修詞學、文學和神學的講稿或完整的聽講筆記，那無疑是非常有趣的事。但這些講演沒有歷史上的價值。無論這些講演是怎樣的好，在當時沒有機會發生廣泛的作用。如果希望一本在一百五十年以前寫的書，在今天出版還能對人們的思想和行動起很大的影響，那當然是沒根據的希望。對每一時代說話，都得從一個特殊的觀點出發。在1763年能令人心悅誠服的議論，在1896年可能使人感到索然無味。不錯，有若干古典著作，在當時寂無聲譽或黯然無光，但後來重新出現後，却發生很大影響。但如果加以仔細的研究，就可發見這個影響實是注釋者或批評者的影响，或甚至是翻譯者的影响。

<sup>①</sup> 《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刊》，第2卷第1篇第61—63頁；《亞當·斯密哲學論文》，第14—18頁；《傳記合訂本》，第12—15頁。

历史学家和傳記作家对亞当·斯密道德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关于狹义的倫理学的讲演，兴趣不大。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米勒所說的話，即这部分主要是由《道德情感論》中所述的學說組成的。由于这本著作是在 1759 年出版的（那时候斯密还在任教，且距受聘时仅七年）上述那部分讲辞的出版，无论就演讲者來說或就讲題來說，都不能增加很大的历史价值。

但道德哲学課程的第三和第四部分所占的地位，和第二部分迥不相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政治上所发生的影响是这样的大，以致凡研究政治学史的人，沒有一个不以未見到第三部分讲辞为憾。在这部分里，亞当·斯密“力图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从最野蛮的时代到最文明的时代。他并指出那些有助于維持生活和促进財富积累的技艺是怎样使法律和政治发生相应的改善和变革”。至于第四部分，據說也像第一部分一样是那部已出版的书的骨架，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部书显然比《道德情感論》重要得多。这部书于亞当·斯密擺脫了教学生涯十二年之后才出版。在这几年中，亞当·斯密的时间，一部分花在和法国經濟学家交流思想，但其余部分几乎完全花在科学硏究上。因此，有很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讲辞，如果能够找到的話，将說明，某些最終得到了大众拥护的經濟概念是如何从竭力把它们介紹給大众的人的头脑中成长起来的。

沒有人比我更深刻地体会到最后两部分讲辞的历史价值的了，但我不能把发现現在已經付印的这部手稿的功劳归于自己。1895 年 4 月 21 日，我和《牛津杂志》文艺主笔在一起聊天，当时在座的还有律师查尔斯·麦康諾基先生，我和他还是第一次見面。談

話中當我提到亞當·斯密時，麥康諾基先生立即插入說他家中有一本亞當·斯密法律學演講的筆記手稿，他認為這本筆記極其重要。

本書就是從這本筆記轉抄來的。筆記是八開本的本子，高九英寸，闊七英寸半，厚一英寸又八分之一。它以牛皮裝訂，但書皮和書脊已不相連。這與其說是由於常有人翻閱所致，不如說是由於年代久遠的關係。歷時一百多年的牛皮裝訂的書，往往呈現這種現象。書脊印有井字形的金線，還貼着一張紅色小紙箋，上面寫着法律學三個金字。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其中兩頁是扉頁，扉頁的紙張和他頁不同。筆記前后封面的背後，各貼有一張白紙。除扉頁外，各頁的紙張全是一色的，上面印有 L. V. Gerrevink 等字的水印。

抄本各頁的兩面都有字，字是寫在以紅墨水划成的長方形裏面。長方形外留有約寬四分之三英寸的空白邊緣。除扉頁外，卷頭還有二頁空白頁，卷末有三頁空白頁。

沒有什麼迹象可以斷定這手稿是先用一頁一頁的紙寫下，後來才裝訂成本的；還是原是用一本空白筆記簿寫，而後來才裝訂成現在的形式的；還是本來就是用現在樣式的本子寫的。

也沒有什麼拼字法、筆法或紙張上的特點足以使人懷疑這部手稿不是在書名頁所載的那一年即 1766 年所寫而是在較晚的時候寫的。在博德里恩圖書館工作的福克訥·馬登先生，還沒有看見上述日期就猜測筆法是十八世紀第二個二十五年間流行的筆法。印有 L. V. Gerrevink 水印的紙張，更早十五年就已見使用。格拉斯科大學圖書館藏有一封用這種紙寫的信。它是 1751 年 6 月

20日班果尔主教皮尔斯博士写給罗斯教授的。这件事证明，在此以前这种紙張就已有人使用。

手稿前封面背后的上端，有用很粗的笔尖写的以下几个字：  
J. A. Maconochie, 1811 年。而在前封面的中部，在一張殘破的书签上，又有用很細的笔尖写得很小的同一签字，但沒有写日期。不幸的很，这个书签已被小刀挖得那样殘破不全，除非找到另一个副本，不能判別其是什么书签。上述签字之外，还有C. C. Maconochie 的签字，日期是 1876 年。在筆記本头一張空白頁的反面的左上角，有“ $\frac{1}{2}$ ”这个标记，墨迹已黯淡无光，和筆記手稿中其他的字一样。

这个手稿是怎样落入麦康諾基先生手中的呢？据他自述如下：  
**坎南先生**

亚当·斯密的演讲筆記如何落入我的叔祖父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之手，我无法查明，非常抱歉。从筆記的日期和其他事实来判断，它不可能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或他父亲（第一位梅竇班克勋爵）<sup>①</sup>或他的哥哥（麦家的第二位法官）<sup>②</sup>所記錄而以后由別人眷清的。我找遍了梅竇班克大厦，但找不到和筆記本封面背后所貼的相同的书签，因此我推断这筆記手稿一定是从拍卖或其他方面得来的。

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曾任律师和奥克尼郡行政司法长官。他沒有娶妻，死于 1845 年。梅竇班克大厦現还藏有他的很多

<sup>①</sup> 阿兰·麦康諾基生于 1748 年，1770 年开始当律师，1779 年接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公法教授，1796 年任法官并被封为梅竇班克勋爵，死于 1810 年。

<sup>②</sup> 亚历山大·麦康諾基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的长子，生于 1773 年，1799 年任律师，1813 年任付檢察长，1816 年升为檢察长，1819 年調任法官并被封为梅竇班克勋爵。1815 年他采用了韦耳伍德(Welwood)的別号，死于 1861 年。

书籍。在过去一百三十年中，在梅赛班克庄院的主人中，曾有二位法官和一位格拉斯科大学教授。<sup>①</sup> 除詹姆斯·阿兰·麦康诺基外，麦家操律师业的还有好几个人。因此，梅赛班克大厦藏有许多法学书籍，其中有的是很笨重的卷册。这些书堆在屋顶一间小屋的地面上。1876年我开始当律师时，得到准许拿去那些我认为对我有用的书。我所拿去的书中有一本就是这笔记本。从那时起，它一直未曾离开我的手。

查尔斯·麦康诺基

1896年6月12日

以下事实可以证明抄本不是在听讲时所记的原来笔记：（1）标题页所载的日期为1766年，而亚当·斯密却于1764年1月就已辞去了讲座；（2）抄本中字字写得整齐端正，几乎完全没有简写，而且往往是逐字照抄；（3）若干错误显然是由于读错而不是由于听错。

也有事实可以证明这抄本不是记者本人自己修正的。记者本人一定是有才能有理智的人，而誊本显然是一个常常不晓得他所写的是什么东西的人的工作。例如，在某一地方，文气显然要用“one”（人家）这个字，但他却把它抄为“me”（我）字。原因是：“one”字的第一个字母如果写得过小或不明显，就会像“me”字的第一个字母的前部，如果写得太潦草而具有一个小环形时的样子。在另外一些地方，他把“shop”（店）抄作“ship”（船），把“corn”（谷）抄作“coin”（硬币），不管意义是讲得通讲不通。他常常把一句

<sup>①</sup> 阿兰·亚历山大·麦康诺基是亚历山大·麦康诺基的长子，生于1806年。他于1829年开始当律师，于1842年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民法教授，死于1885年。

或一段在不应分的地方硬分起来，使議論看來沒有意義。此外，他的小心翼翼地寫的沒有體的書法，表示他是一個年高的老練抄手，而不是剛修畢大學課程的青年。

似乎不可能斷定這抄本是從原本筆記抄來的還是從筆記者自己眷清的抄本抄來的。很明顯，抄手從頭到尾力圖使抄本的各頁和原本的各頁相符。當抄到一頁末端時，他常常把字伸長或縮緊起來。如果不能把全頁抄滿，他就毫不遲疑地听任最後一行剩下空白地方。例如，第 134 頁最後兩行和第 135 頁第一行抄寫如下：

‘a better chance for its being abolished, Because

One Single Person is Lawgiver

And the Law will not extend to him nor diminish——’

第 223 頁最後兩行和 234 頁頭一行抄寫如下：

‘progress of Opulence both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hich Causes shall be shown either to Affect——’

抄本各頁的字數，差別很大。例如，第 104 頁有二十六行，排印時合成二十五行。第 106 頁有二十行，排印時成為十九行，其中兩行因分段關係，剩下的空白比其他任何一行所留的空白都大。

各頁內容這樣參差不齊，大概是因為抄本的續頁完全依照原本。

但是，即使這樣，除非原本就有索引，參差也不至如此之大。本來學生眷清筆記，很少先編索引，總是于全部眷清以後才編索引，因此可以斷言這抄本是從原本筆記直接抄來的。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一本寫得很潦草而一定會有很多簡寫字的筆記，似乎不可能使一個理解力不很強的抄手所作的抄本沒有許多比我們在手稿中

发现的更为显著的錯誤。

原本筆記大概已于眷清以后毀去了。这抄本如果是从原本筆記抄来的，它可能一直是唯一的抄本。也有可能在某一时候存在着几个抄本，甚至大概会有几个抄本。“在那个时代，书店常常出卖由学生所記筆記轉抄来的各教授的演讲，例如布萊爾的修辭學演讲就曾以这种形式流傳若干年”。<sup>①</sup>但是大概不会有很多抄本，否则亚当·斯密和他的遺著保管人决不至毫无所知。上面所述焚稿的情节，可证明这三人沒有一个曾怀疑有其他抄本存在。

亚当·斯密从 1752 年到 1763 年 12 月底一直任格拉斯科大学倫理哲学教授，也許在 1764 年 1 月的头几天他还在那里任教。<sup>②</sup>內在的证据使我們可以断定这本筆記是作于这个时期之末。里面常常提到七年战争，把它說作“最近”或“上一次”战争。<sup>③</sup>这表明筆記所記的演讲，絕不可能作于 1762—3 学年（那时候正在議和）之前，也几乎不可能作于丰坦布洛條約簽訂之前，即 1762 年 11 月 3 日之前。如果认为战争結束之后，抄手会自然把“現在的战争”改为“最近的战争”因此这个证据是不够的，又如果否认以下事实是充足的证据，即第 196 頁中所提的麦价和報紙上所登的 1763 年 2 月的麦价<sup>④</sup> 相同，我們还可引以下两点来作补充：其一，斯密道，“最近一位閣員在一年之中筹到二千三百万鎊<sup>⑤</sup>，这一年显然是指

<sup>①</sup> 雷：《亚当·斯密的生平》第 64 頁。參閱《修辭學与文学演讲》一书中布萊爾的引言。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6 及 169 頁。

<sup>③</sup> 參閱本書第 52、57、273 及 275 頁。

<sup>④</sup> 本書第 196 頁注②。

<sup>⑤</sup> 本書第 218 頁。

1760年或1761年；其二，斯密說及利茲菲尔号兵舰俘虜贖身事件，而這事件于1760年才告一段落。<sup>①</sup> 鑑于這些情形，筆記所記的演講，如果不是作于1763—4學年，那必定是作于1762—3學年，前一日期就是亞當·斯密脫離格拉斯科大學的前夕。我們几乎可斷定它不是作于1761—2學年之前，并可絕對斷定它不是作于1760—1學年之前。

本版不用抄本的標點，并把拼字加以現代化。本版還在各節上面增加了新標題。如果仍然沿用抄本的標點那就將成為笑話，而且會使文字變得難讀。如果抄本的拼字仅仅是古代的，我們自然應該保留它；但事實是，與其說它是已廢的，不如說就是衡以十八世紀中葉的寬大標準，它也是沒有規律的、不一貫的，<sup>②</sup> 有人提議依照亞當·斯密在1763年所使用的拼法把字拼綴過。這自然是理想的辦法，但實踐證明這辦法不能取得足夠的成功，使其值得實行。如果不增加新的標題，不重新分段，則各段文字將過于冗長，且會使讀者墜入迷途，因為所談問題往往突然改變，而外面沒有什麼表示這種改變的標志。我們所增加的標題，都尽可能地采用正文中的字句，并參照《道德情感論》和《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中所用的標題。新增的標題全部括以方括弧，以別于原標題。

我們沒有修改筆記的企圖，更沒有修改演講辭的企圖。但我

① 本書第86頁。

② 在抄本中，“naturally”“generally”和類似的字，往往少寫一個l字母，但有時也寫兩個字母。常常發現這樣拼寫的字：“woeman”，“cannonlaw”，“seperate”，“arsine”（arson）。由於各種原因，我們有時保留抄本中已廢的或錯誤的拼法，但比例不多。例如，如果把“Paffendorf”或“Wittenagement”等加以改拼，顯然不大妥當。我們也不更動索引，只在索引和頁數不相符的地方加以修改。

們毫不遲疑地把显然是抄寫的錯誤加以改正。碰到這些錯誤，我們總是先把抄本的原文印出來，然後在注釋中標出刪改的字。如果有增加什麼字，就用方括弧把這些字括起來。<sup>①</sup>

注釋純粹是說明性和歷史性的注釋。注釋的目的，在於幫助讀者理解正文，判斷筆記的正確性，並把筆記和亞當·斯密所可能參照過的書以及後來他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中發展的思想加以比較。我們力避墮入《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注釋者所陷的誘惑，即在注釋正文的幌子下發揮自己對於經濟學說的意見。

要在每一地方都去估計亞當·斯密有沒有參考過什麼書，就必須花費很大的篇幅。因此，對於亞當·斯密所可能參考過的和差不多一定參考過的早期作家的著作中的各章節，我們只簡單地引一下或提一下，不作批評。

參考早期作家著作時，除因實際困難外，所引用的版本全是由可能為亞當·斯密在1763年所參考的版本。引證《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時，所指的卷數或頁數是指牛津大學印刷所刊行的騷洛德·羅杰士(Thorold Rogers)版本(1880年刊印的第二版)的卷數或頁數。

## 第二章 演講筆記的價值

把一個大學生所記的演講筆記拿來刊行，這是否妥當確有疑

<sup>①</sup> 筆記各頁的上端，當然沒有頁頭標題。抄本中的字從頭到尾都寫得非常端正易讀，不過“those”和“these”往往難于分別。

問。演讲者常常发现，显然最健全的思想，經過他的学生的头脑或筆記，便大大变质。可是，許多古代最偉大教师的教誨，都是由听过教师口授的学生所作的記錄傳下来的。要是我們不接受以这种方式傳給我們的学識，在哲学和神学方面便将留下不少的空隙。关于这本筆記，我們曉得这位学生是个又忠实又有理智的人。我們有最不平凡的方法来断定他的工作的准确性。我們发现他的工作經得起最严格的考驗，就是精通速記技术的現代記錄員，也不能不羨慕他的成績。不需要在这里举出例子。讀者如果不憚煩，肯花時間去把百来条来自《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引文和注釋中所包括的四百条引证文中的若干条核对一下他便可对筆記的准确性感到放心。

假定筆記是无可指摘的，人們还可以下述理由来反对它的出版：这是对亞当·斯密的大不敬行为，因为这違反了他临死的願望。如果布萊克和赫頓沒有遵照这个願望行事，纵使我們不会引为遺憾，也将譴責他們对友不忠。可是，就是亞当·斯密本人也不会对人們違反他的一百多年以前意志的行为作严厉的責备。他甚至不信他的好友布萊克和赫頓会踐守諾言，把他的稿件在他死后立即燒掉。他三十年前在格拉斯科大学任教时，曾对学生說过以下的話，“人們对一个已死的人，只有当脑海中还留有鮮明印像时，才会怀抱敬意；对財产的永久处置权显然是荒謬的”。<sup>①</sup>

此外，如果他知道人們对他的著作所作的批評，他一定会撤回他反对把演讲辞印出来的一切意見。

① 見本书第 142 頁。

納慕爾輕率地批評《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說，“在這兩本很厚的四開版版本的著名但乏味的著作里，凡是正確的東西，都已經見於杜閣的《關於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而亞當·斯密自己補充的東西即使不是錯誤的，也是不正確的”，<sup>①</sup>後來他對這一段話很感到懊悔，他承認他的英語水平不足，使他不能給《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以應有的評價。但是，如果不是直到今天，至少也直到晚近，還有一些權威作家相信《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得力於杜閣的著作不少。編纂杜閣傳的那位博學多能的作家遲至1888年居然還說“斯密有意識地裝做沒有引用重農學派的主要著作，特別是杜閣著作樣子”。<sup>②</sup>

指責亞當·斯密不承認得益於杜閣是沒有根據的。誠然，斯密沒有作這種承認，但他有什麼可承認呢？杜閣的著作雖然是在1766年寫成的，但它出版的日期僅僅比《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早六年，而且它只不過在《國民大事記》這個刊物內發表。<sup>③</sup>愛丁堡律師協會圖書館在1776年沒有杜閣的書，<sup>④</sup>而且根據博納博士所編的目錄，<sup>⑤</sup>這本書也不在亞當·斯密藏書之列。這樣，我們沒有根據可推斷亞當·斯密曾看過這本書。內在的證據是最微

<sup>①</sup> “在寫得相當的好但讀起來很吃力的這一部厚厚的兩卷四開版版本的著作里，凡是正確的東西都已經見於杜閣所著的《關於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而斯密自己補充的東西，都欠正確和缺乏根據”。謝爾所著的《納慕爾與重農學派》1888年出版第159頁中曾引用了這一段話。

<sup>②</sup> 同上書，同上所引一段。

<sup>③</sup> 謝爾：《杜閣的〈關於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為什麼不很著名？》，載1888年7月份《經濟雜誌》。

<sup>④</sup> 律師協會圖書館藏書目錄，第二編，1776年。

<sup>⑤</sup> 《亞當·斯密圖書館目錄》，1894年。

弱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学說的类似性来下判断是极其幼稚的做法。在現代作家的著作中，这种类似不断出現，但这些作家很可能不知道彼此的著作。这种巧合的地方，可简单解釋如下：在著作方面正和其他方面一样，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結果。两个人讀同样的书，看到同样的事情，要是他們有时作出同样的結論，这有什么奇怪。必需有更确凿的证据但沒有人认真地企图提供这种证据，指出《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那一段那一节是抄自《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sup>①</sup>

但这种无稽之談，不容易很快就归于消灭。如果我們沒有發現亞当·斯密的演讲辞，至少在此后五十年中，教科书还将一本接着一本声称斯密广泛地抄襲了《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材料。但正如現在事实所表明，《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和斯密的演讲辞相似的程度，不減于它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相似的程度。《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写成，是在斯密已經停止讲授之后，而且是在斯密已和杜閣晤談之后。这样，可以設想得到，那些专爱剽窃別人文章的人，現在要反过來說，不是斯密剽窃杜閣的文章，而是杜閣剽窃斯密的文章了。

但就《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來說，这本筆記不仅消灭了上述无稽之談，而且使我們看出《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是如何从一个簡略的骨架而漸漸发展成为鴻篇巨著的。它还

<sup>①</sup> 不錯，罗杰士教授在他所校訂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引言中說：“特別在第一篇，若干段簡直是照抄杜閣的某几段和論点（第 23 頁）”。讲了这话以后，他在第一篇注釋中引了杜閣的书七次。在一个地方（第 14 頁），原文和所引的杜閣书中的那一段仅仅有些微的相似，但和本书（第 178 頁注①）所引的英国早期作家的著作更相似得多。至于其他六个地方，原文和引文毫无相似之处。

使我們能够对斯密的独創天才从英國資料所創作出来的东西和从法國資料所創作出来的东西作出区别。

在教授們的著作中，往往可發現隔世遺傳的痕迹，正像在其他方面一样。一个教授很少就是他前任的直接門徒。当他正在較低的地位积累經驗时，或正在外国享受在國內所无望享受得到的盛名时，他的老师死了或退休了，由一个屬於中間一代而且大概具有中間思想的人继承其位。他很可能有一点瞧不起这个人。人們往往对年紀比他們稍大一些的人瞧不大起。这些人年紀比他們大不很多，不足获得一般人对于前一代或“旧学派”的碩果仅存的权威的尊敬。这些权威的美德已成为难得的东西，至于他們的弱点和怪癖，适足使人觉得好笑，而不会惹人厌恶。因此，我們應該从《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寻找哈彻逊的影响的痕迹，尽管他不过是个平凡的教授，而不是杰出的大师。哈彻逊自 1729 年至 1746 年一直任格拉斯科倫理哲学教授。斯密自己曾声称他得他的启发不少，并且极口贊揚他。<sup>①</sup>

哈彻逊于 1745 年出版一本以拉丁文写成的书。以后这本书又經人譯成英語，名为《倫理哲学入門》，計三篇，包括倫理学与自然法原理》。我們可以从这本书相当准确地推断亞當·斯密在幼年未去牛津以前在格拉斯科教室里学习了什么东西。斯密于十七岁到牛津去，住在那里很久。

“对大学生的讲话”构成了《倫理哲学入門》的引言。这篇讲话开始如下：

---

① 雷：《亞當·斯密的生平》，第 13、14 及 411 頁。

“前人类別哲学的方法，最聞名的是把它分为論理哲学、自然哲学和倫理哲学三部門。他們的倫理哲学包括討論道德的性质与約束人們內在意向的狹义的倫理学和关于自然法則的知识。关于自然法則的知识又分三部分：（1）私人权利理論或流行于无政府状态下的法律；（2）經濟学或关于若干家庭成員的法律；（3）政治学，說明政府的各种計劃和国与国之間的权利关系”。

因此，《倫理哲学入門》三篇分別名为“倫理学原理”、“自然法原理”和“經濟学与政治学原理”。亞当·斯密所教課程中最終发展成为《道德情感論》的部分显然相当于《倫理哲学入門》的第一篇；本书第一篇《关于法律》的第三分部《私法》相当于《倫理哲学入門》的第二篇；而本书第一篇《关于法律》的第一第二两分部，《家屬关系法》和《公法》显然相当于《倫理哲学入門》的第三篇。他們兩人处理問題的方法大不相同。亞当·斯密詳細討論各种法律的特质，而这对哈彻逊則是陌生的方式。但总的來說，他們兩人所提出討論的主要問題，大体上彼此很相同。在哈彻逊书中，国际法分为三章，即第二篇的第十五章（《由于受到損害而发生的权利和战时法律》）和第三篇的最后两章（《論战时法律》和《論條約、大使与國家的消亡》）。斯密的《岁入》和《軍备》跟哈彻逊书中的任何部分沒有相同之点，对他的《警察》也适用这种說法。但《倫理哲学入門》第二篇有短短一章名为《关于貨物的价值或价格》（第十二章），它討論物价高低的原因和优良貨币的性质。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萌芽大概就在于这一章。哈彻逊简单地仿效普芬多夫来写这一章，他沒有明白地显著地指出这一章和以下各章（《論宣誓》和《論各种契約》）的关系。因此，

在開始演講時，斯密可能感覺把這些問題全部移放在一個新的標題即《警察》下討論，也許在邏輯上是更妥當的安排，因為按照當時的見解，政府管理物價和創造貨幣都屬於警務的範疇。但是在逐年復一年地演講下去的過程中，兩種情況可能會打動了他，使他去考慮財富是由什麼組成的問題。他看出妨礙自然價格的各種措施會使富裕減退，他也看出單單貨幣數量的增加並不增加國民的財富，像至少有一些極端重農主義派的人所深信以及一切重農學派的人在不同程度上含蓄地或直爽地假定的那樣。感覺了這個問題的巨大重要性以後，亞當·斯密不是那種由於害怕有礙全盤安排的勻稱性，不敢把它放在主要位置，不讓它引進各種不能看作屬於警察這一部分的問題的人。

因此，《警察》的第二部分，也就是唯一的一個長的部分，就採取了現在的形式。這部分首先討論人類的物質需要和分工，指出分工是文明國家所以比野蠻國家享受更加優裕生活的原因（第一至六節）。其次，它討論物價和貨幣這兩個傳統問題（第七、八兩節），此外，還附有很長的附錄，說明把財富看作單由貨幣構成的看法的危害性（第九至十三節）以及關於利息（第十四節）與匯兌（第十五節）的系論。再次，它說明財富為什麼沒有增長得像人們所期望的那麼快的原因（第十六節）。最後，它敘述商業（由於分工的結果，商業是富裕的重大原因）對於風俗習慣的影響（第十七節）。亞當·斯密甚至把演講的第三部分即《歲入》也看作財富增長的障礙物。這樣，討論《警察》那一部分的《法律學》，除一部分關於安全問題的討論以及對於清潔問題稍稍提到外，就成為《關於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探討》了。

如果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內容和关于《警察》、《岁入》、《軍备》的演讲的內容对比一下，便可看出两者是非常相似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一篇头三章（关于分工）相当于演讲中的《价廉与物博》那部分的第三节至第六节。第四章（关于貨币）相当于第八节。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关于物价）相当于第七节。第二篇第四章（关于貸出生息的資本）相当于第十四节。第三篇（关于各国財富的不同增长）的主题差不多和第十六节完全相同。第四篇头八章（关于重商主义）所討論的問題和第九至第十六节一样。第五篇（关于岁入）相当于演讲的第三部分，并且吸收了很多的第四部分（关于軍备）的內容。

現在先从演讲来看問題。我們看到《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对《价廉与物博》这部分的第一、第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等节沒有交代。《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为什么略去第一、第二两节所述的东西，很难解釋。那些认为政治經濟学应从討論消費學說开始的人，一定会对这个遗漏感到遺憾。关于为什么略去第十三节所談的东西，亚当·斯密自己作了解釋。这只是因为密士失必計劃已經由杜維諾先生作了“又全面又清楚又有条理又很明了的說明”所以不必再在这里加以叙述。<sup>①</sup> 关于杜維諾所作的叙述的摘要，无论其如何适合于作为在大学教室里演讲的材料，却不适于刊載在一一本大著作之中。汇兌問題（第十五节）无疑是由于过于淺易而被略去。論述商业对于風俗习惯的影响的第十七节所以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沒有特別位置，

<sup>①</sup>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18頁。